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6期(总第688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六期

(总第 688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尹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李红梅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  
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  
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  
法的通知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信  
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 (1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  
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  
级的实施意见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  
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  
能接续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三五”云南省结核病防治规  
划的通知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  
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  
实施意见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  
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  
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 .....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会展产业“十三五”发展规  
划纲要的通知 .....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领导  
小组的通知 ..... (4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  
贸易洽谈会筹备组织工作先进  
单位的通报 ..... (45)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32—42号 ..... (47)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7〕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7〕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3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提高企业职工技术水平,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创造技能人才红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扣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提升劳动者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创造技能人才红利为任务,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培养300名“云南首席技师”、2万名“云南技师”、30万名“云南技工”、40万名“云南工匠”,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140万人左右,培训各类劳动者总量达1000万人次以

上,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数量充足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主要行动

#### (一)坚持高端引领,培养数十万技能人才

1. 培养百名“云南首席技师”。2017—2020年,每年从优秀技能人才中新选拔不少于40名“云南首席技师”进行培养。“云南首席技师”领衔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创新、带徒传艺。到2020年,“云南首席技师”总量达300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2. 培养万名“云南技师”。2017—2020年,每年从产业工人中新培养5000名技师、高级技师。通过新技师培训计划,鼓励高级工、技师通过专项培训晋升相应职业(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鼓励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提升其岗位技能和创新能力。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到2020年,新增“云南技师”2万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3. 培养30万名“云南技工”。2017—2020年,每年从新增劳动力中培养7.5万名中级工

以上技能人才。通过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作用,围绕培养巩固提高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及发展8大重点产业紧缺急需的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收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全日制学制教育,培养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到2020年,新增云南技工30万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 培养40万名“云南工匠”。2017—2020年,每年从社会劳动者中新培养10万名能工巧匠。通过重点面向具有较高艺术和经济价值的传统民族民间工艺领域,遴选一批有一技之长、有一定影响的民族民间工艺技能人才,鼓励其创新工艺、研发新品、弘扬云南民族民间工艺文化,支持其以师带徒和专业化培训方式培养一大批扎根云南民间的工艺传承人和技能人才。到2020年,新增“云南工匠”40万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培养百万技能新军

5. 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办学,密切产学研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及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招生计划、经费投入等逐步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在现有高等职业院校中,遴选一批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职教特色鲜明的专业,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根据高等学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完善五年一贯制、单考单招、“三校生”考试和“3+4”(中职升本科)等考试招生办法,拓宽技能人才多元化成长通道。到2020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60万人。(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6.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推进职教园区、县级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等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

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逐年增加省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发展建设。到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80万人。(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7. 加快技工教育创新发展。实施职业教育补短板工程,支持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就业质量高、服务能力强、办学整体实力领先的优质技工院校进行基础能力建设。将技工院校纳入全省中职学校统一招生、统一计划、统一宣传、统一录取平台,将入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计入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统计范围。推动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同步建设、同步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申办技师学院。将技工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盘子,从2017年开始,每年按上年末省属技工院校在校生人数所占省属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的比例,从省级财政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切块安排用于省级技工院校发展。省属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生均经费参照高职高专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同步提高,省属普通技工学校生均经费与省属中专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同步提高。到2020年,全省技工院校培养规模达3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三)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千万劳动者技能素质

8. 大力提升农村劳动者技能素质。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转移就业百日行动计划。围绕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通过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力、培养一批适应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创业扶持一批劳动者就业等“四个一批”技能扶贫行动,实现“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集中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实现宣传引导到位、服务对接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让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得到便捷的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大幅提升贫困地区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拓宽转移就业渠道,改善创业基础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扶贫办、



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实施“两后生”职业培训计划。坚持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学手艺、学技术、找出路,按照“部门协同、州市组织、学校承办、家庭支持、学生参与”的原则,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分类组织实施培训。(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以政策扶持为推动力,探索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高素质、高技能、会管理、会经营、讲道德、有责任的新型职业农民。(省农业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实施雨露计划。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通过政策扶持,逐步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每个孩子学会一项有用技能,使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省扶贫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以分类指导为抓手,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有培训和就业愿望的农村青年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对接就业信息、提供见习岗位,着力解决“两后生”就业难题;对新型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在精准识别上见实情,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脱贫上求实效。(团省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等部门配合)

9. 大力提升企业职工技能素质。实施百万职工培训计划。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大职工培训力度,实施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适时启动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在线学习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百万职工职业道德、文明素养、技术技能、法治意识等“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社会培训机构,重

点面向企业中青年职工、待岗职工、转岗职工、失业职工,开展以“职业培训包”为主要模式的职业培训。开发符合云南特点的职业培训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开发培训包补助。(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开放大学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鼓励企业组织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10. 大力提升重点群体技能素质。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计划。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把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大学生培养全过程,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各高校配合)

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计划。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女性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家政服务企业在岗的女性家政服务员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对有意愿或已在家政服务行业创业的女性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省妇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到2020年,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1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使从事企业技能岗位的残疾人都有机会得到1次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创业培训。(省残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到2020年,组织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失

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参加培训,力争使有培训愿望和需求的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都能接受1次相应的补贴性职业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再就业和稳定转岗。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重点开展创业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四)增强技产互动,助推产业发展

11. 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以实施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为抓手,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到2020年,建成1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国家级基地给予500万元补贴,每个省级基地给予400万元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12. 推进校企合作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加大引企入校力度,企业可到职业院校建生产线,共建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一校多企、一个专业多个企业。职业院校可与合作企业共同建立科研基地、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各职业院校根据当地产业工人需求设立专业,确定招生规模。鼓励职业院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为民营(中小)企业发展输送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13. 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各州、市在城市建设中应加大职教园区、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建设的融合力度,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公共创业实训基地,推进职教园区、产业园区、城市新区融合发展,增强产教互动、产城互动,提升职业教育对城市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建设云南民族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部门配合)

14. 推进云南技能品牌创建。各州、市要树立品牌意识,依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特色

镇、特色村,制定相应技能品牌打造政策,打造出如“临沧保姆”“鹤庆银匠”“剑川木雕”等一批特色技能品牌,每个州、市重点打造1—2个全国叫得响的技能品牌,每个县、市、区重点打造1—2个全省叫得响的技能品牌。省级组织开展“技能强省示范县”“云南技能品牌”命名活动。(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5. 鼓励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组织引导广大技能人才积极投身创业创新生动实践,强化技能人才创新成果交流转化,加大技能人才技术创新奖励力度,不断提升技能人才整体创业创新能力。鼓励技能人才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推动知识、技术、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国有企业技能人才经单位批准,可停职停薪创办企业。3年内不再创办企业的技能人才允许回原单位工作,3年期满后继续创办企业的技能人才按照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经单位批准停职的技能人才,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个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商局、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五)以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广泛开展技能大赛

16. 以世赛、国赛为重点打造竞赛品牌。对标世界技能大赛项目和技术标准,组织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向国家选送我省优秀选手。重点组织普洱茶、木雕、银雕等项目的国际、全国和全省性技能大赛,重奖获奖选手,授予技能大师称号。加强竞赛教练、项目翻译、技术指导等专家队伍和设施设备、场地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总工会,有关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17. 组织职业院校、企业职工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开展全省各职业院校系列技能竞赛活动,激发学生学技能、比技艺的热情。开展政府引导、工会动员组织、行业企业集团实施和社会组织各方参与的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职工中形成学技术、赛本领、展风采和创先争优、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总工会牵头;省财政

厅配合)

(六)创新激励机制,激发技能人才活力

18. 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以政府激励为导向,以企业激励为主体,以社会激励为辅助的技能人才激励体系。对经我省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每3年组织1次全省高技能人才表彰,推荐评选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授予“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对由我省选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12万元、8万元、3万元,教练员、技术指导、技术翻译等专家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我省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授予“云南省技术能手”称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9.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重视在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和评选劳动模范,积极推荐技能人才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在每年组织的省委联系专家休假活动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地、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下属优秀技能人才带薪休假、休假疗养、体检等活动。

探索国有控股企业关键技术技能岗位持股。探索高技能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实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等激励办法。对参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从成果转化中以奖金、股份或期权等多种方式给予相应奖励。在生产一线作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在带薪学习、休假疗养、出国进修等方面,与本单位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

优先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兴滇人才奖”“云南首席技师”“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享受我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0. 提升技能人才成长空间。构建技能人

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按照大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按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申报评审程序和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方面,分别享受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相应政策待遇及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21. 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用人单位自主采用刚性或柔性方式引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我省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参照“云岭英才计划”享受有关待遇。引进我省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有关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和服务。对企业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等在户籍、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2. 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技工院校招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获得“云南省技术能手”以上荣誉的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可打破原有的招聘条件限制,不拘一格招聘,进一步放宽学历、年龄等限制,简化程序,重点考察应聘者的职业技能、专业知识和实际授课水平,灵活运用考核、考察等方式招聘。在技工院校教师中全面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将州、市属技工院校(含民办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和核准权限下放至州、市,实行属地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技能强省行动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农业、



国有资产监管、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省直部门和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技能强省行动有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省财政要筹集资金对技能强省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给予支持。各州、市要根据本地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相应经费。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总额1.5%—2.5%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要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

经费中列支。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技能强省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每年7月定为“云南技能宣传月”，集中开展一批活动，集中宣传一批典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7〕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

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云南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省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

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核准目录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时进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州、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省人民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

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但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有关手续,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报告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有关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

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有关手续。

###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十九条** 我省境内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权限的项目,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的,可以由省发展改革委与其联合报送。

中央驻滇单位、企业集团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条** 我省境内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并附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省属企业、中央驻滇企业可直接向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需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出具意见的,附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州市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州市人民政府核准,并附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州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的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州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县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有关文件,或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当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以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外,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



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有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有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有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 and 文件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六条** 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八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有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发布的格式文本执行。

##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

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有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十一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按照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填写有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格式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的,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不使用在线平台办理业务、不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等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禁止企业投资项目体外循环和线下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家安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监管、建设、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有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家安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有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有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当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

(五)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和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我省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2004年12月15日印发的《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办法》(云政发〔2004〕224号)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7〕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信访,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复查,是指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处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由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复核,是指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由收到复核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核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

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逐级办理,三级终结。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委省政府信访局,承担日常工作。省委省政府信访局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本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明确本单位承担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信访工作部门。

**第六条** 依法履行复查、复核职责的行政机关是复查复核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受理、办理信访人的复查、复核申请;

(二) 向有关组织及人员调查、取证,查

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 审查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意见是否适当，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四) 督促复查复核意见的执行；

(五) 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政策或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 对有关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七) 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行政机关的复查、复核工作。

##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人是申请人，处理机关、复查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八条** 信访人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复查、复核；逾期未申请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并说明超期申请的理由。

**第九条** 申请复查、复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不服办理、复查意见的信访人；

(二) 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依据；

(三) 属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范围，并且无法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其他法定救济途径解决的；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一) 被申请人是人民政府的，应向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

(二) 被申请人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也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被申请人是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的，应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被申请人是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查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

(三) 被申请人是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

应向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四) 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在分立、合并、撤销前作出的办理或复查意见不服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复查、复核，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书内容包括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的信访事项，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复查、复核机关制作笔录，由申请人核实后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的，可以书面委托 1 名代理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变更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复查复核机关。多人提出同一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复查、复核申请书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网上信访受理平台提交或通过信访事项原处理或复查机关转送等形式提出。

**第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复查、复核申请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告知被申请人。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理、复查卷宗。处理、复查卷宗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的信访材料、复查申请书；

(二) 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事实证据；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依据；

(四)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原件。

**第十三条** 复查、复核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充欠缺的材料。收齐补充材料之日为申请之日。

**第十四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或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也可以书面申请工作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是否回避由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决定。

## 第三章 办 理 与 决 定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事实认定、法

律政策适用及办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六条** 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要求被申请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调查取证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对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召开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也可以召集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复查、复核机关可以依法公示听证结果。

**第二十条** 在复查、复核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以自行和解，复查、复核机构也可以组织调解。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受理机关即终止复查复核。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办理：

(一) 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二)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三)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四) 其他需要中止复查、复核的情形。

中止复查、复核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或者恢复办理的，除前述第(三)项情形外，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一)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二)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三) 调解达成协议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予终结复查、复核的情形。

申请人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过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决定：

(一) 原信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准确，程序合法，结论意见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处理、复查机关予以受理并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予以撤销，并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提出。

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政策错误的，予以撤销，并责成被申请人或者有关行政机关限期重新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复查复核申请确认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但补充申请材料、举行听证、调解、中止等所用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结，经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复查、复核专用章。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 处理、复查简要情况；

(三) 申请人的具体投诉请求；

(四) 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五) 结论性意见。

作出复查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和时限；作出复核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后，应当在15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收到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时签字。申请人拒绝签字的，送达人应注明何时何地何人送达、申请人意见等情况。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抄送有关行政机关和工作部门。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信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申请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提出新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处理机关另行提出。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和复核信息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和查询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 第四章 指导监督和责任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指导、监督、检查全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负责全省已办结信访事项的审核认定、终结备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处理、复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处理、复查工作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对下级行政机关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复查、复核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复查、复核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登记、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二) 推诿、敷衍、拖延复查、复核事项办理的；

(三) 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调取有关材料的；

(二) 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的；

(三) 强迫申请人调解，或者在组织调解中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改进信访工作建议的；

(五)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信访终结处理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请求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解释劝阻；不听劝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着力实施《中国制造2025》，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7〕20号）精神，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增投资、降成本、促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带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分层次、多维度引导企业开展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活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制造、绿色制造，加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实现由传统的设备更新为主向生产经营全流程改造转变，由单独的技术改造活动向产业链协同提升改造转变，由分散发展向产业集约化、集群化、集聚化转变，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

（二）工作目标。“十三五”期间，全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0%左右，累计完成投资8000亿元。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十三五”期间，建设10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到“十三五”末，烟草、有色、磷化工行业保持全国领先，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行业部分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处于全国领先。

——提高创新能力水平。“十三五”期间，新增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00个以上。到“十

三五”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新产品销售收入突破70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着眼国内及南亚东南亚市场，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重点在食品、消费品、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装备、管理水平；推进有色、化工、装备等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装置，提升装备水平。每年滚动实施一批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鼓励国产装备、首台（套）装备使用，支持省内企业优先购置和使用我省首次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集机、电、自动控制于一体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核心软件。

（二）加快企业产品升级。按照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要求，支持企业围绕产品升级换代、发展中高端产品开展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在开展老产品二次开发、增加产品新功能、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广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大力开发智能产品。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标准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瞄准行业标杆，通过技术改造，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升品牌附加值，打造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

（三）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工业云服务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大力发展个

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支持企业根据行业和企业实际，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实施全过程、全产业链改造提升。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示范典型。支持烟草企业全面建成智能工厂，树立智能制造云南标杆；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企业引进成套智能生产经营系统，按需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车间；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日化等行业加快推广现代化制造模式；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差、安全风险高的生产岗位加快以机器换人为主的技术改造。

（四）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持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工业创新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机构，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创新联盟。强化政产学研用多方密切合作，通过装备和设计企业延伸发展以及科研院所产业化发展等路径，培育一批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再造、装备智能升级、售后监测维护的制造服务型企业。对以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省级重点转型升级项目计划予以大力推进、重点支持。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五）引导绿色发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能耗监测领域的应用。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重点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低碳化、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落后产能和装备淘汰。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窑炉等终端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广煤改气、煤改电，逐步实现废水、废物、废气集中处理。

### 三、扶持政策

（一）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增加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的技术改造，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各地在省下达的用地指标中统筹安排支持优质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亩以上的重点发展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技术进步产品升级项目，坚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的原则，加快环评审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二）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主要围绕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重点从提升装备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开展绿色改造等方面，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每年在全省支持100个左右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积极支持本地企业技术改造。

（三）拓宽技术改造融资渠道。按照市场化原则，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设立股权基金、产业基金、偿债基金、质押股权收购基金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建立面向社会公开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资金对接平台。各地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主动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技术改造项目，不定期组织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技术改造创新信贷模式，开发信贷新品种，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平台，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四）用好税收优惠政策。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税收优惠政策专题宣传，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经

费投入补助、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等有关技术改造税收优惠政策，增强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技术创新活动的积极性。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部署技术改造有关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建立技术改造信息互通和协调机制，做好全省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加快技术改造工作的政策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为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创造良好

的政策环境。

(二) 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完善全省技术改造监测体系，逐步实现对全省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分区域、分行业监测分析。加强对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分类管理，积极运用网络信息系统提升技术改造管理工作水平，研究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为投资预测、产业规划、行业管理提供“大数据”支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

《云南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 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精神，破解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

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制度创新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 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优化对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审批服务。及时将新业态、新产业纳入统计调查、支持政策清单。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不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全面落实企业名称登记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工作。全面应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企业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其核准、备案均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建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初步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并联审批、阳光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规章制度标准动态调整

推进规章制度保护创新的适应性变革。强化“立改废”协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地方立法进程，及时清理、修改、废止阻碍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章文件和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确保有关监管职权法定、市场行为有法可依。（省法制办牵头负责）

建立有关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废止或暂停实施的快速反应机制。推进企业标准管理方式改革，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和活力，逐步建立适应我省实际的标准结构体系。推进地方标准文本免费在线阅读，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推动信用评级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将优惠政策由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落实适应新兴经济领域融合发展的生产核算等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省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新业态就业社保管理。积极跟踪执行

国家调整适应新业态特点的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政策，落实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和管理措施及相应的个人申报登记、个人缴费和资格审查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三) 鼓励区域先行先试

探索新兴经济领域的权责下移试点。鼓励滇中新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功能区围绕培育新兴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开展创新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支持各州、市在物流、教育、旅游等领域系统性风险小的方面，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有利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地方性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创业创新条件优，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于一体的特色小镇发展。构建网络化、多渠道、互动式的新动能发展瓶颈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因地制宜根据企业发展实际研究解决涉及的政策问题。适时根据改革试点获得的经验，调整修订产业管理和支持政策。推动质量技术等基础方面改革创新，支持打造新产业新业态区域品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旅游发展委、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创业创新服务效率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创业创新效率。落实提升创业创新效率的科研管理、资产管理、破产清算和容错试错等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研发与服务、团队与个人、长周期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方法。在保障资本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创新对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业绩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安排对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创业创新服务水平。加强对企业的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供

给。打破制约企业跨所有制、跨行业创新合作的限制，促进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共享。充分发挥我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络服务平台的作用，在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打破行政化分割，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质检技术机构面向社会开放，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评估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各类双创园区和载体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基础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双创有关改革试验。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下，形成各部门协同推进双创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园、创业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校园众创平台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力度，争取纳入国家级载体管理。树立省内区域、高校、企业双创发展样板，探索发挥我省比较优势支持创业创新的有效做法，学习借鉴发达省（区、市）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双创载体专业化、集聚化发展，实现科技研发、专业知识、工匠技能合作共享。加大宣传力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辟双创专区，及时向社会发布双创政策和动态新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省总工会、省科协等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专利获权、用权及维权协调，深化专利民事纠纷司法审判与行政调处衔接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和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强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拓宽保护公益服务渠道。研究完善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成果保护制度，探索在线创意、研发设计、众创众包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途径。（省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

### （五）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

落实国家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跟踪落实国家在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运营、信息中介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医疗、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市场准入制度，采取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为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支持和鼓励围绕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引入民间社会资本。（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充分利用全国（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和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示、评价、应用、服务体系，推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加强对即时信息的监督。加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建设，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信用管理威慑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坚持建设发展与管理管控相结合，逐步完善已形成规模、影响力较大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现对市场主体“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通过开放我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线上监管与线下管理协同配合，产品质量与应用安全协同监管。（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金融办、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响应配合国家有关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新能源发电并网等新

法律法规的出台和落实。建立适应互联网传播和用户创造内容趋势的新媒体内容监管机制，发挥好网络视听节目等监管平台的作用。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金融监管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条件下金融创新发展的金融监管机制。优化创新药物和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程序，聘请有丰富审评审批经验的专家学者参与审评和检查，力争国家下放权限应接尽接，完善审评审批质量体系和技术规程，加强审评审批队伍建设，推进职业化。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制定的新型诊疗技术临床应用技术规范开展新技术临床应用。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全面实施风险分类管理，争取国家相关进境产品检疫审批权限下放。（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法制办、金融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能源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动态审慎监管。包容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和能力，加强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促进规范发展。在敏感领域，根据行业和企业申请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完全不适应现有监管体系的产品、服务开展并行研究和监测分析，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法。（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优化风险管理。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分析，加强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预判，强化应对多突发情况快速决策与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技术成熟度和风险评估。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增强网上技术侦查、新产品检验检测、金融领域新风险防范、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水平。完善公共管理和决策工具体系，实现“以数据为核心”的重大风险防控关口前移，缩短风险监测信息反馈周期。（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金融

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

促进监管机构和社会力量协作，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治理结构。落实国家对平台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参与治理的有关法律规定、责任义务和管理办法，建立政企合作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针对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问题，建立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劳动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调动第三方、同业、公众、媒体等监督力量，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的格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法制办、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激发新生产要素流动活力

#### （十）完善人才团队集聚流动机制

激发人才流动活力。保障和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逐步探索符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编制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相应配套保障机制。加快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和离岗创业政策，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科技人才双向兼职，赋予高素质人才更大的流动自主权。推动出台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政策，在户籍或居住证等方面为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录用人才提供便利。健全柔性引才机制，完善引进海内外人才管理服务措施，争取国家给予相关签证和居留政策支持。以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投资置业、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申报等方面的便捷高效服务。（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强企业家队伍培养支持，依法保护其创新收益和财产权。进一步营造尊重、支持企业



家的社会文化环境，激励勇于创新、敢于拼搏的企业家精神，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完善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跨界融合和共性技术研究团队成长的氛围。加快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打造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基地和区域性科技中心，实施集创新基础条件和公共科技服务资源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工程。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大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实验动物、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屏障安全等领域，构建共性技术集成创新和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现有各类创新载体的横向联系，构建创新网络，强化对外服务功能，释放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在稳定支持前沿基础科学交叉领域研究的基础上，高度关注颠覆性技术创新，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弯道超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依托省政务信息中心建设，推动政务大数据、政务云、互联网+政务建设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应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目录编制指南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要求，制定我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管理、利用等规定和交换标准，编制全省网上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实施政府数据资源动态清单管理，加快统一构建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省直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的有关业务系统，推动按需开放实时数据接口，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加快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统计调查数据等基础信息库的互联互通，为大数据分析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源。（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健全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事务。理顺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开审核、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舆情处置、媒体参与、检查评估等工作规范，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运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依法稳妥开放网上政务资源和数据，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有序开放，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强化信息管理和技术手段，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泄露信息行为。（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强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机制

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推进国家及我省已出台的关于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全面落地。按照市场规则，逐步完善有利于加快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配合国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建立和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建立有利于科研人员利用科技成果进行创业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科研成果转化的有效激励。（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转化的，可依法强制许可实施，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采取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科技类社会中



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金融支持，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模式

贯彻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以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为主线，加速装备智能化更新，分层次、多维度大力推进制造业在智能管控和全流程监控能力的生产改造。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支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实施制造业服务化工程，构建供给与需求精准衔接的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互联网应用向生产领域拓展，结合“云上云”行动计划，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云服务、云应用创新。围绕我省“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人工智能等 12 个主要领域，深化互联网融合传统产业水平，提升衍生新兴产业的能力。支持发展分享经济，探索开放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围绕发展重点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省级重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创新扶持方式，引导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本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智能化程度高、绿色环保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实施农村三产融合示范工程，推进形成交叉融合的产业体系。应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业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产业服务、质量监管和追溯智能化。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结构调整和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结合民族、民俗、乡土文化等资源，培育一批分享农业、定制农业、创意农业、养生农业，推进农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建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持续推进农业科技“极量创新”，引

领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省农业厅牵头负责）

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广物流新技术应用，推动综合物流信息及物流资源交易、车货匹配、安全监管等信息互联共享平台建设，提高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完善冷链运输服务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实体零售与电子商务企业优势互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国家试点示范，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跨界融合、多维拓展。（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支撑保障机制建设

（十四）构建统筹协调的组织支撑

强化新兴经济领域的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各部门职责体系，加强有关职能有效衔接，切实依法行政，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涉及本地本领域的新动能发展问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分领域出台的各项培育壮大新动能具体工作方案，整体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和操作执行能力。健全对有关州市、部门、功能区落实培育新动能相关政策措施和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新动能发展的舆论宣传，营造健康发展环境。（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支持新技术应用的政策措施

强化政府采购扶持创新的机制。跟踪落实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在满足提供公共服务和机构自身运转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初创企业提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采购力度。（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落实国家关于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标投标活动中，逐步加大对新创办企业支持的相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完善优先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机制。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调整完善省级医保目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物按规定纳入目录范围。大力发展商业医疗健康保险，探索开展医院“商保直赔”试点。落实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使用和保险试点等鼓励政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推进大型智能设备融资租赁。按照我省电力体制改革总体部署，配合推进建立全面接纳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的新型电力系统，对接执行国家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细则，促进我省新能源电力消纳。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推进区域产业链融合发展，促进北斗导航和高分辨对地观测为主的卫星技术、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生物种业、新能源等优势技术、标准、装备、服务向南亚东南亚输出应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办、能源局、国防科工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优化金融支持体系

激励引导创投机构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投入比重。充分发挥政府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对符合投向的新兴经济领域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新兴经济企业股权、债权融资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

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新兴经济业态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完善创业融资担保政策，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药品批文等质押融资。（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工商局、金融办、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完善统计调查支撑机制

按照国家在有关统计调查分类标准、指标体系、发展指数等方面的新要求，贯彻落实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制度，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新产业新业态数据。开展分享经济等新兴经济活动的核算，科学测算评估新兴经济活动在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方面的贡献，提供趋势性数据和预警分析支撑。（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 云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7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十三五”云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十三五”云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十二五”期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全省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遏制，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2.26万例，其中传染性肺结核患者4.21万例，成功治疗率保持在85%以上，如期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同时，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省结核病发病人数仍然较多，肺结核报告病例数较高，肺结核报告发病率年递降率较低，结核病仍是影响我省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但我省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需要，定点医院诊疗模式尚未健全规范，基层防治力量薄弱，一些疫情高负担地区隐匿的传染性患者尚未能及时发现和治疗；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形势严峻，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和治疗管理难度大，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耐多药肺结核规范诊疗还处于初级阶段，公众对结核病危害性认知度不高，防范意识普遍不强，防治任务仍十分艰巨。需要采取更加有效可行的措施，遏制疫情，减少结核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环节管理，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更好地服务“健康云南”建设。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密结合，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省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以下，其中，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怒江州、临沧市肺结核发病率较2015年下降20%。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新登记肺结核患者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达到90%以上，可随访的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抗结核治疗管理率达到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4. 所有州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所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70%的县、市、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的患者数，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返贫。

### 三、防治措施

#### (一) 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根据当地疫情、地理、交通、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省、州市、县三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并予以公布，积极改善诊疗条件，方便患者就医。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所定点医院负责诊治普通肺结核患者，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诊治不出县；每个州、市至少确定1所定点医院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省级结核病定点医院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重点收治基层转诊特殊病例。所有定点医院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有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推进防治结合。各地要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要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疫情报告、非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等行为进行查处。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落实结核病病原学诊断，开展结核病痰涂片、痰培养检测，同时，州、市结核病定点医院还应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结核病定点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进行随访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4. 健全完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考核。

#### (二) 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应加强对有咳嗽、咳痰2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



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及早发现传染源。疫情高发的县、乡、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

3. 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县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州市级或省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开展耐药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政策。

### (三) 规范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诊疗,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结核病定点医院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结核病定点医院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

2. 逐步实现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省、州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4.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合理确定省级儿童结核病定点医院,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

5.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各地要强化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跟踪监控工作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跟踪监控有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省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制定结核病诊疗质量评估方案,对结核病定点医院的诊疗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为等级医院评审的重要依据。

### (四) 做好患者健康管理与关怀服务

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结核病定点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多维度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结核病关怀,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 (五) 做好医保和关怀救助工作

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各地要因地制宜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支付范围。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因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 (六) 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检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

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院继续完成治疗。

####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结核病定点医院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

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明确防治目标，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要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省卫生计生委要充分发挥云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药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作用；协调完善全省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

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要配合省卫生计生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省教育厅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省科技厅负责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抗结核药品、试剂的供应。

省公安厅、司法厅负责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各监管机构与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应建立对被监管人员进行结核病筛查和确诊患者治疗管理的协作机制，将结核病检测作为对新收押被监管人员健康检查

的必查内容，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省民政厅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省财政厅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审批和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

省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省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三）加强宣传教育。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

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 and 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四）加强科研与国际国内合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通过科技专项、合作项目与课题研究等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在结核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研发、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药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国内外合作经验，为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五、监督与评估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等重要依据。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于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7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农村基础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省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

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等原因，农村基础设施仍比较薄弱，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我省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迫切需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建设和管护投入，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发展短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精神，促进我省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跨越式发展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事权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

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民主化，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发挥各级政府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农村基础设施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实施差别化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

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和

运行方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与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投资主体多元、融资渠道多样、充满活力的投融资体制，逐步建立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健全投入长效机制

（四）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县级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为主，积极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区域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同时，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积极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各级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切实加大地方债券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统筹政府土地出让金、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类资金，划出一定比例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级政府以规划为依据，整合经不同渠道下达但建设内容相近的资金，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



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信贷资金共同投入的有效机制。加强政府投资与政策性金融、银行债券、农村信用社基金、保险等资金协调配合。通过募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支持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农村供电、电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能源局、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特许经营、股权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各级政府采取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整体打包的形式，提高和稳定项目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等方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能源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鼓励其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决策、设计、投入、施工、管护等过程。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合理确定筹资筹劳限额，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发挥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

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强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投放力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挥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优势，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补助政策，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普惠金融，开展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便利化试点，加强对农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增强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发挥烟草企业、输配电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大对农村水利、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落实好“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替代，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以电代柴”。鼓励其他领域的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扶贫办、能源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援建。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帮扶工作，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益捐助平台，为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筹资筹物。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推进扶贫协作，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扶贫办，省国税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建立完善建设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省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给予补助，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建设养护。推广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坚持“养建并重”“以建补养”“以路养路”的发展思路，鼓励以拍卖或转让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和路域资源开发权等方式，多方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维修养护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公共财政管养维护资金为引导，培育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市场，创新专业化、多元化的水利公共服务管理模式。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产权所有者作为工程的管护主体，要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鼓励开展

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切实解决多头管理问题。鼓励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州市县区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有关资源统筹利用。开展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州、市、县、区建设，全面落实农村环保“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政策，推动“生态文明村”建设试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增量配电网区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申报，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放试点区域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机制，公平、公开、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赋予相应业务资质。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及运营。支持社会资本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息化建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以资本入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开展试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展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

设和业务运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涵盖供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按照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分类开展评价。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通过招标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公信力强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健全定价机制，激发投资动力和活力

（十八）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对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用户，不区分城镇、农村户口，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实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在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费计收机制的基础上，加强成本监审，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各级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物价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缴纳污水处理费。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各级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

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物价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输配电价机制。落实国家输配电价政策，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按照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落实每户每年1560千瓦时、每千瓦时0.36元的城乡居民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政策，年用电量超过1560千瓦时的，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研究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能源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农村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先行，发挥好规划在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中的统领和引导作用。以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衔接协调各类规划，科学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明确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有关政策制度，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修订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四制”要求，有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



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县级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

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和原则

#### （一）范围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此次纳入清理规范的57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在国务院清理事项65项的基础上，删除我省没有审批权限和已经取消审批的事项。

#### （二）原则

1.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省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一



律取消审批。

2. 虽有地方性法规依据，但已没有必要保留的，要通过修订法规取消审批。

3. 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

4. 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加大优化整合力度。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属于同一层级政府办理的事项，应通过统一平台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和责任部门

57项报建审批事项中，保留28项，整合22项为8项；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减少为36项。

### （一）保留2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5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影响其他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部门5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通航河流跨河、临河、过（穿）河、拦河建筑物涉及航道事宜审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评价审核），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国土资源部门4项：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审查、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水利部门3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环境保护部门1项：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气象部门2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

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煤炭工业管理部门1项：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责任单位：省煤炭工业局）

发展改革部门1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门1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安全部门1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责任单位：省安全厅）

民航部门1项：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

宗教部门1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

移民管理机构1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责任单位：省移民局）

人民防空部门1项：防空地下室建设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改造审批）。（责任单位：省人防办）

### （二）整合22项为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水利部门5项整合为2项：一是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3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二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文物部门3项整合为1项：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3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林业部门3项整合为1项：将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批(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初审)，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3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项。(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三)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

军队有关部门2项：贯彻国防要求，军事设施保护意见。(责任单位：云南省军区)

(四)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

安全监管部门2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国土资源部门1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地震部门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责任单位：省地震局)

### 三、工作要求

(一)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调整和公布本部门本单位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规范投资建设行为和市场秩序。

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保留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要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合理确定管理层级，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事项外，均要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便利企业办事。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严格监管，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 按照程序修法修规。对需要国家层面修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口与国家有关部委主动衔接，密切跟踪，抓好贯彻落实。对省级层面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和省法制办沟通协调，抓紧按程序启动相关立法程序，做好相关修订工作。

(三) 对于清理规范后继续开展审批的投资项目报建事项，其审批业务全部纳入全省政务(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大厅，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集中办理。凡是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或是部门之间征求意见、上级部门要求下级部门初审等政府内部审批行为，必须纳入在线平台办理并记录办理时间和审批结果，上传办理结果的电子版文件，记录办理痕迹，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监管范围。作为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受理条件的各类中介服务，有关责任部门必须组织进入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并接受全过程监管，杜绝投资审批事项办理和中介服务选取“体外循环”。

(四) 各州、市要进一步加大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整合力度，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2017—2018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2017—201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2017—2018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2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实现第二阶段(2017—2018年)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深入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49号)精神，强化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强制性地方标准清理工作，推动条件成熟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提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进一步优化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立项评估机制、制修订程序，将推荐性地方标准范围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突出抓好重点产业发展、生态文明、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安全生产、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公共管理服务等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支持涉及我省重点和优势产业的大型企

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科研院所等，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力争到2018年底新批准发布地方标准和地方规范90项以上，新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40项以上。(省质监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培育团体标准。**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团体标准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使用团体标准。积极推动团体标准提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2018年底制定团体标准10项以上。(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



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到2018年底，自我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的企业达到70%以上。鼓励和支持各级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社会力量开展企业产品标准分析、比对、评价等工作，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目标，建立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用以引导消费、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社会监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7号）要求，加强标准的对标、比对、实施、评估工作，做到“无标制标、有标贯标、低标提标”。通过召开重点标准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项标准宣贯培训、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等形式，提高标准实施覆盖面，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加强基层标准化能力建设，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重要的强制性标准或选取有代表性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价或监督。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有条件的州、市根据工作需要和产业发展实际，选取4—5项（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价或监督，帮助企业有效实施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加强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持续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精准扶贫、重点产业培育、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融合发展。着力实施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试点推进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深化区域标准化协作，协商解决跨区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探索开展县级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建设。探索开展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积极搭建高原特色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完善《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办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强化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强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严格退出机制。建立标准技术信息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解读、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开展标准国际化合作。**利用“南博会”“昆交会”“商洽会”等平台，鼓励开展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标准化合作交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强对南亚东南亚国家和主要贸易国家技术法规标准化工作的研究，推进标准与国际接轨。发挥我省小语种人才优势，为优势产业“走出去”提供急需的标准翻译研究等服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我省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增强我省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支持我省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提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工作有效性，构建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快速应对体系，建立健全我省《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WTO/TBT-SPS）通报评议工作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标准化专家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标准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标准公开制度，以标准公开助推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遵守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地方标准文本上网公布，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制修订信息。（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标准化工作宣传培训。深入开展“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平面和网络等媒介，切实加强重要标准和标准化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大成效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标准化信息联动共享机制，抓好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大对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建设标准化示范区和标准国际化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专项基金，形成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省财政厅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标

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和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现行标准化规范性文件和配套政策的清理评估和立改废工作。切实强化标准化立法工作，加快推进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省法制办、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方案落实，确保标准化工作改革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前将本方案落实情况报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质监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每半年通报1次本方案的落实情况，确保标准化工作改革顺利推进。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会展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会展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会展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会展产业具有促进交易、整合营销、联系供需、文化交流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等重要功能。大力发展会展产业是我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

1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2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十三五”期间全省会展产业改革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本规划纲要,规划期为2016—2020年。

### 一、会展产业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省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扩大开放,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会展产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会展规模持续扩大。全省共举办各类展览约260个,展览面积从2011年的77.96万平方米增加到2015年的96.65万平方米,增长24%,总展览面积达415万平方米。会展规模逐年增长,地方民族特色节庆会展活动丰富多样,经济社会效益不断突显。

二是会展结构不断优化。全省举办的会展活动涉及工业、农业、经贸、文化、艺术、体育、旅游等多个领域,逐步形成了以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南博会暨昆交会)和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商洽会)为引领,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以下简称旅交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茶博会)、创意云南文化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文博会)、中国昆明泛亚石博览会暨国际珠宝文化节(以下简称石博会)等国际性重点展会为支撑,各类地方民族特色节庆会展活动及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边交会)共同发展的会展产业格局。

三是会展企业和设施进一步发展。至“十二五”末,全省注册的会展企业累计近500户,其中主营会展业务的企业约200户,90%以上为民营企业。目前,全省各州、市已建成投入使用展览场馆30余个,室内展览面积近40万平方米。具备举办大中型会议条件的会堂、酒店500余家,会展场馆周边交通、物流、餐饮、娱乐、休闲、信息网络等设施进一步完善。

四是会展产业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成功举办南博会暨昆交会及各专业展览、边交会等,有力地推动了我省与南亚

东南亚各国形成资源、产业、市场、投资的有效衔接,特别是南博会暨昆交会的外经贸成交和签约额逐届提高,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了周边国家经贸人员往来。

“十二五”期间,我省会展产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是展会总体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全省年均办展52个,年均展览面积83.16万平方米,会展产业规模总体处于国内中下游。在展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二是展会科技含量较低、同质化问题突出。全省绿色低碳、新兴产业、高新科技、电子信息等领域的高品质会展稀缺,科技成果引进和交流推广功能难以发挥;“互联网+会展”探索刚刚起步,对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较低,大部分展会尚未建立官方网站,会展服务品质提高和信息化发展步伐较慢。

三是会展场馆年均利用率较低。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为32%,其他州、市仅为25%左右,远远低于国内重点会展城市50%以上的场馆利用率。“有场馆无展会”的问题较为普遍。

四是会展企业实力较弱。我省会展市场主体“小、散、弱”问题突出,缺乏龙头企业。专业组织承办展会的企业较少,会展产业配套行业多为小微企业,普遍经济实力差、市场竞争力弱、行业整合度低、低价竞争现象突出。

五是会展专业人才匮乏。我省会展专业人才总量较少,专业化的会展策划、组织、营销、执行人才队伍规模较小,尚未形成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模式。会展人才职业化程度较低,特别是高端会展策划人才匮乏,严重制约了产业转型升级。

## 二、总体要求

### (一) 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继续深化会展管理体制改革的,以优化会展产业功能布局、促进错位发展为主线,以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为导向,优化管理体制、更新发展理念、升级发展模式、改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区位、交通、气候、市场、文化和展览设施优势,按照“一核(昆明市)引领,全省联动”的产业布局,着力整合品牌资源、延伸产



业链条、构建支撑体系，大力倡导低碳、环保、绿色、节约的办展办会理念，强化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参与、培育龙头企业，鼓励具备市场化办展条件的展会积极开展市场化运作，通过加大政策、资金等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主办各类展会，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升我省会展产业国际竞争力。

###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在国际上有较高认知度的重要会展举办地，会展产业成为我省新兴特色优势产业，会展经济成为我省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着力发展成为中国会展经济强省。同时，将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和会展及配套产业集聚区；会展产业对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的贡献度显著提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务实高效、拉动力强的会展产业链基本形成；会展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分析机制基本完善，并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各类市场主体根据需求自主举办展会数量显著增加；会展企业综合实力、竞争力明显提升，境外办展稳中有升，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强”发展目标；会展产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

### 三、做大做强重点展会

依托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以及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展会助推产业经济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培育和支持高端核心展会、重点专业展会、边交会、地方民族特色展会。

#### （一）高端核心展会

重点打造南博会暨昆交会和商洽会2大核心品牌展会，引领我省会展产业快速发展，持续放大会展经济和对外交流功能，扩大我省国际影响力，推动区域政治、经济和文化深入交流与合作。

#### （二）重点专业展会

继续提升和打造旅交会、农博会、茶博会、石博会、文博会及汽车（新能源汽车）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同时重点引进和培育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与我省特色产业相关的专业性

展会。

#### （三）边交会

充分发挥我省沿边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提升中越（河口/老街）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中缅（姐告/木姐）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西双版纳边境贸易旅游交易会、中老越3国（普洱）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中越（文山）国际商贸旅游交易会、保山腾冲边境贸易交易会、临沧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等7大边交会的办展质量和水平，把边交会打造成为我国西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 （四）地方民族特色展会

结合各地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推动地方会展产业与节庆、旅游、文化、娱乐等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形成“文化搭台、经贸唱戏，节中有会、节中有展，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以“节庆云南，快乐天堂”为主题，形成“展、会、节”等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会展产业发展格局，巩固提升、发展培育和重点支持一批品牌节庆展会。支持打造玉溪国际美食展、曲靖国际装备制造业产品展、楚雄民族特色医药展、大姚蜂蜜交易会、大理工艺美术品展、大理国际影会、大理国际兰花茶花博览会、宣威火腿交易会、迪庆香格里拉特色产品展销会、怒江斑铜工艺产品展、蒙自国际生物特色产品展、泸西高原梨文化展、丘北国际辣椒节、德宏小粒咖啡交易会、德宏优质小锤干巴展、普洱茶文化博览会、腾冲野菜特色美食展、中国临沧凤庆滇红茶交易会、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昆明新春购物博览会、玉龙县民族餐饮文化节暨高原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中国·双江勐库（冰岛）茶会等一批地方民族特色展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完善体制机制

1. 健全会展产业支持政策体系。强化产业主管部门“规划、管理、协调、服务”职能，通过简政放权和机制体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保障会展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各州、市要将会展产业纳入发展规划，制定配套产业促进政策，保障会展产业有序发展。研究制定会展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型会展企业采取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更具产业牵动力的展览集团。培育一批具有先进办展理念、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龙头会展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用，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招商合作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2. 加快完善产业改革发展条件。优化新办展会审批流程，提高审批备案工作效率，实行审批备案“一站式”服务，降低办展办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手段，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会展产业市场环境，加快会展产业相关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建立和完善全省会展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分析机制。推进省会展行业协会改革发展，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引导行业协会提升专业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积极发挥行业自我管理作用，向会展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牵头；省旅游发展委、招商合作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3. 建立会展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引导高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适应会展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应用复合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鼓励大型企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有关院校等联合培养会展行业人才。建立会展从业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对会展职业教育的规划和引导。加大会展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规范和完善培训和考核制度，提高我省会展人才综合素质。（省教育厅牵头；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4. 构建展会应急保障管理机制。在重要展会现场设立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根据展会规模配备相应工作人员。针对假冒伪劣、偷窃、暴乱、经济纠纷等各种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处置应对突发事件有法可依、合规高效。（省公安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安全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 （二）加大资金扶持

5. 争取国家部委加大扶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和中国贸促会等对口国家部委申请汇报，争取对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走出去”和“引进来”的各类展会及高新技术、特色产业类经贸交流活动给予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国家对我省边交会

等特色展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有力推动我省边境贸易发展。（省直有关部门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6.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促进和支持会展产业发展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全省会展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探索建立会展产业扶持市场化资金运作机制，研究出台有利于会展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通过市场运作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会展产业发展。对本土具备一定实力的会展企业，鼓励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通过发起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会展产业加快发展。（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金融办、地税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省国税局配合）

#### （三）优化发展环境

7. 加强宣传推介工作。把会展产业纳入城市形象宣传的重要内容，在门户网站、主要媒体、对外经济合作宣传推介资料中设置云南会展宣传内容。强化典型示范，加大优秀展会、企业和个人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省新闻办牵头；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8. 提升依法管理水平。研究制定《云南省会展产业发展促进办法》，推动我省会展产业加快发展。通过法律保护展会主办方、参展客商、观众的合法权益。在有条件的会展场所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点，保障会展活动各参与方能及时得到法律服务。（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法制办、司法厅配合）

9. 建立会展行业诚信体系。运用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快建立覆盖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会展产业诚信体系，提倡诚信办展、规范服务。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失信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的共享，实现分类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制定我省会展产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配套制度，在有条件的会展场所推广设立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投诉服务点，及时解决消费者投诉，保障消费者在会展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法制办、商务厅、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1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展会

承办者主体责任，制定严格应急措施，强化展会安保措施。完善会展产业保险保障制度。鼓励参展商投保火灾、盗窃等财产险；对生鲜或冷冻产品、易损坏展品，投保特殊损害险等；办展企业应为工作人员及参观者投保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前往海外的会展筹备组织人员购买医疗和意外伤害险等。充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在全球建立的渠道和服务网络为参展的国内外企业优化海外资信提供保障，促进企业快速有效对接国际市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金融办，云南保监局、中

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省分公司配合）

11. 积极推动会展产业国际合作。支持和引导我省展览企业组建专业化、国际化展览营销团队，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到我省举办，吸引国内外知名展览企业落户我省，对引进的重要展会和重点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和补助。依托各方工作渠道和工作优势，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会展产业界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努力引进外资展览公司和国际品牌展会，建立国际会展项目绿色通道，促进我省会展产业国际化发展。（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商务厅、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扶贫工程和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行动计划的实施，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高峰 副省长  
成员：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孙青友 省监察厅厅长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黄文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孙 赞 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正华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郭大进 昭通市市长

董保同 曲靖市市长

张德华 玉溪市市长

杨 军 保山市市长

杨 斌 楚雄州州长

红河州州长（因州长人选未定，待确定后自行递补）

张秀兰 文山州州长

杨照辉 普洱市市长

罗红江 西双版纳州州长

杨 健 大理州州长

龚敬政 德宏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纳云德 怒江州州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洪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德强、省教育厅副厅长郑毅、省财政厅副厅长赵镇康、省卫生计



生委副主任李善荣、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勇、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黄志平担任。

在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设立教育、卫生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周荣、李玛琳兼任。

##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统筹协调全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工作，研究全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工作具体任务。

综合协调办公室和教育、卫生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要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扶贫

工程和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办发〔2016〕57号）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

## 三、有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主动研究我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工作，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筹备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 2017 商洽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在昆明圆满落幕。2017 商洽会筹备组织工作启动以来，各州、市和有关部门（单位）在执委会的统筹协调和统一指挥下，围绕“共创新机遇、共谋新发展”主题，不断开拓创新，采取有力措施，精心安排部署，确保了展会的成功举办。

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在 2017 商洽会筹备组织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昆明市等 16 个州、市和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等 71 个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和部门（单位）戒骄

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商洽会在推动与南亚东南亚乃至世界各国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方面的重要平台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步伐，为我省对外开放和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 洽谈会筹备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1. 省委办公厅
2. 省委宣传部
3.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4. 省政府办公厅
5. 省政协办公厅
6. 省发展改革委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8. 省教育厅
9. 省科技厅
10. 省公安厅
11. 省安全厅
12. 省司法厅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省财政厅
15. 省交通运输厅
16. 省农业厅
17. 省商务厅
18. 省文化厅
19. 省卫生计生委
20. 省审计厅
21. 省外办
22. 省旅游发展委
23. 省国资委
24. 省政府研究室
25. 省工商局
26. 省质监局
27.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8. 省统计局
29. 省侨办
30. 省法制办
31. 省金融办
32. 省招商合作局
33.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
34.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
35.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
36. 省台办
37. 省新闻办
38. 省接待办
39. 省文产办
40. 省工商联
41. 团省委
42. 省妇联
43. 省文联
44. 省侨联
45. 省社科院
46. 省知识产权局
47.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
48. 省公安边防总队
49. 省公安消防总队
50. 省公安厅警卫局
51. 昆明铁路局
52. 昆明海关
53.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4.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55. 省通信管理局
56. 昆明市人民政府
57. 昭通市人民政府
58. 曲靖市人民政府
59. 玉溪市人民政府
60. 保山市人民政府
61. 楚雄州人民政府
62. 红河州人民政府
63. 文山州人民政府
64. 普洱市人民政府
65.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66. 大理州人民政府
67. 德宏州人民政府
68. 丽江市人民政府
69. 怒江州人民政府
70. 迪庆州人民政府
71. 临沧市人民政府
72.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73.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74.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75.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76.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77. 云南电网公司
78.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 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 中国邮政云南公司
83.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84.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85.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86. 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
87.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命：

- 张向明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副厅级）  
杨 宏 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陈 霖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周金辉 省水利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杨 洋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陈世波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试用期一年，保留正厅级实职待遇）  
马光宇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那此里 省公安厅巡视员  
胥廷义 省民政厅巡视员  
计毅彪 省财政厅巡视员  
严 锋 省水利厅巡视员  
任光华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许勇刚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 琨 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茂忠 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李加杰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黄有平 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群众工作局副局长（兼）  
杨金莹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记臣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琳玻 省农垦局副巡视员  
汤忠明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  
范源洪 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副厅级）  
王国忠 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 免去：

- 徐畅江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 宏 小龙潭监狱（矿务局）监狱长（局长）职务  
张沛军 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新民 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董 胜 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人事任免

- 黄国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李 冀 省农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郭 伟 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金 诚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 敖 翔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张建华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林坤跃 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胥廷义 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 计毅彪 省财政厅副厅长兼省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 严 锋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 胡 琨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施胜中 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 黄应艳 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冯 林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陈祯龙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 常 凡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 李光斗 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 杨永恩 省公路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 李记臣 省监察厅副厅长、省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 李琳玻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职务
- 汤忠明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王 祥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 范源洪 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 王国忠 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7〕32—42号